

花蓮地檢署司法保護業務

歐惠婷

壹、前言

貳、犯罪處遇相關司法保護政策

參、犯罪被害人處遇方案

肆、本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規畫司法保護業務情形

伍、近年推動司法保護重大政策

陸、結語

壹、前言

一、司法保護的核心價值：司法保護的重要工作就是「修復」與「預防」，即在兼顧正義與關懷前提下，讓加害人、被害人回到正常生活，並且預防加害及被害的發生。

二、司法保護業務規畫：以犯罪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為主體，連結社會資源研擬永續、整體與系統性之犯罪處遇、預防犯罪及公益關懷等相關處遇計畫，從而延伸保護對象至一般社會大眾。

規畫

方案設計

- 犯罪處遇相關政策
- 預防犯罪、公益關懷司法保護政策
- 社會資源聯結運用

保護主體

- 以犯罪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為主體
- 擴大至一般社會大眾。

辦理原則

- 非單次性活動
- 建立永續、整體、系統及階段性計畫。



三、司法保護發展策略

(一) 核心領導，專業分工：

由檢察長統籌，並交三位主任檢察官兼辦緩起訴處分金、修復式司法、性侵害社區監督輔導網絡等重要司法保護業務，書記官長專責督導更保、犯保；主任觀護人專責督導觀護業務，觀護人室並與更、犯保及榮觀協進會設置連繫窗口，業務聯繫密切。

(二) 內部整合，連結外部專業資源：

除觀護、更保、犯保為推動司法保護政策主軸外，署內各科室均有效整合及分工，並引進專業非營利組織來共同參與（例如，聘請調解委員、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等擔任修復促進者、結合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法律行動據點、家庭教育中心專業輔導志工到署協談等），讓司法保護政策更具深度與廣度。

(三) 整合公部門，作為發展司法保護網絡服務主軸：

本署有關性侵、家暴、毒品等犯罪防制網絡等，均有效連結衛生、警政、醫療、社政、教育、就業等公部門，整合為快速服務的司法保護網絡。

(四) 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照顧服務弱勢族群：

為補政府資源之不足，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協助弱勢族群增權增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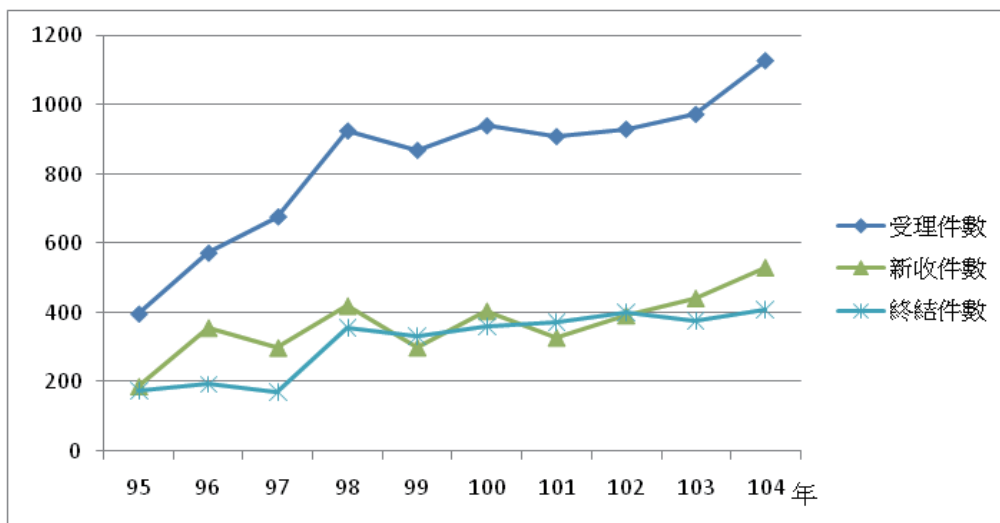
貳、犯罪處遇相關司法保護政策：

一、人員與編制：

觀護人室現有之編制為主任觀護人 1 人、觀護人 5 人、觀護佐理員 7 人，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另有委外採尿人員 2 名，辦理毒品採尿業務。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則設有主任委員 1 名、專任人員 2 名助理 1 名。

二、案件類型分析：

保護管束案件近幾年數量不斷攀升，95 年受理 395 件，其中新收 188 件，終結 176 件，至 104 年受理件數 1127 件，其中新收 529 件，終結 409 件，10 年間案件成長近 3 倍之多。104 年保護管束受理案件中，以公共危險案件最多佔 24%，其次為毒品案件 16%，婦幼案件則為 14%，暴力案件 13%，財產犯罪 11%。



95-104 年保護管束案件數表

三、加害人處遇方案：

（一）公共危險案件

100-104 年公共危險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10.54%	45.89%	12.95%	47.11%
101	6.28%	46.98%	9.09%	47.75%
102	7.75%	62.92%	19.65%	56.04%
103	13.89%	82.66%	47.08%	67.16%
104	24.22%	71.95%	56.43%	48.05%

花蓮轄區約有四分之一人口為原住民，由於嗜好飲酒所衍生之酗酒文化，造成酒駕公共危險案件急遽增加，於保護管束案件比例逐年提高，社區處遇案件中比例則躍居歷年第一名。

本署對於公共危險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開辦戒酒團體，帶領成員對其酗酒行為提高覺察、增加對自我的認識與問題行為本質的了解，引導成員重新思考問題行為，以及認識酗酒行為對個人生活及環境的影響，同時協助成員加強自我效能以及習得戒酒相關因應技巧，以促使團體成員問題行為的狀態產生改變，向新的階段邁進。於課程後均表示可以慢慢控制酒精依賴程度，對於未來戒酒動機有所收穫，可望課程後能維持正常的生活習慣。

另外，本署並加強於原住民社區宣導戒酒相關法律常識，避免社會大眾因飲酒問題犯罪。



（二）毒品犯罪

100-104 年毒品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16.08%	4.39%	3.13%	4.55%
101	18.50%	6.68%	5.59%	4.50%
102	11.09%	3.11%	4.05%	3.33%
103	17.70%	0.62%	2.92%	1.63%
104	15.71%	5.43%	0.65%	2.15%



毒品犯罪佔本署保護管束案件類型第二，除於保護管束期間加強採尿外，自 96 年迄今所有毒品個案全數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開案並追蹤，且註記無業等輔導需求供該中心接續運用縣府各局處資源積極改善個案更生條件，轉介率達 100%。

此外，本署更開辦「戒除藥癮團體輔導活動」，促請成員了解用藥的影響與加強改變動機，並學習辨識誘因、避免用藥物的方法和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另外，也辦理「愛滋病、肝炎防治宣導暨免費抽血檢驗活動」，藉由每年的愛滋病宣導及配合抽血檢驗活動，使毒品受保護管束人此種高危險群感染愛滋病的機率可以大幅降低。

(三) 家暴犯罪

100-104 年家暴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0.64%	0.18%	0.00%	1.38%
101	0.66%	0.00%	0.70%	1.04%
102	1.18%	0.24%	2.31%	2.10%
103	1.44%	0.31%	1.82%	2.23%
104	1.42%	1.36%	2.61%	2.15%

本署家暴案件以緩刑居多，除了加害人應學習對被害人同理心態度，認知兩性平權和權控的概念，覺察到自己的情緒和做好管理及衝動控制外，對於因酒癮造成的傷害亦值得重視。

本署對於家暴加害人辦理「家暴案件個別心理諮商」，透過心理師一對一諮商輔導，協助家暴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回顧自己的家庭狀況與成長歷程，進而提升內在能量；另外，亦針對酒癮加害人加強戒癮動機開辦酒癮戒治團體，並邀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於「家庭教育協談時間」協談有家暴傾向之受保護管束人，以重建家庭功能。

(四) 性侵害犯罪

100-104 年性侵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8.63%	0.91%	4.46%	0.28%
101	10.68%	2.59%	7.69%	0.52%
102	13.35%	2.15%	7.51%	0.18%
103	13.89%	2.17%	6.93%	0.59%
104	12.16%	0.45%	4.58%	0.54%



本署在案件執行上，不僅加強對於高再犯風險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更希望藉由評估小組及社區監督輔導會議，針對個別案件，嘗試可行的處遇及輔導模式，期能更有效落實無縫接軌機制，降低再犯風險。

（五）暴力犯罪、財產犯罪：

近五年保護管束案件收結罪名統計表中，暴力及財產犯罪分居第四、五，綜觀暴力及財產犯罪人多具好逸或暴戾性格，且年紀較輕，工作亦不固定，故本署安排宗教輔導及結合更保輔導就業，期待藉由宗教信仰力量淨化心靈，及技訓課程教導一技之長，以提高謀生技能。

100-104 年暴力犯罪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17.36%	1.10%	5.80%	8.13%
101	17.51%	3.02%	10.49%	9.34%
102	16.68%	3.83%	10.98%	7.53%
103	15.23%	1.24%	5.84%	6.84%
104	12.69%	6.33%	5.45%	4.03%

100-104 年財產犯罪案件比例				
年度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緩刑附條件	社會勞動
100	14.91%	11.70%	15.63%	21.76%
101	13.88%	14.01%	14.69%	20.93%
102	13.99%	11.24%	15.03%	16.46%
103	12.45%	3.41%	9.85%	11.74%
104	11.45%	4.07%	8.93%	10.20%

（六）生命教育方案

開辦「受保護管束人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活動」，透過觀賞、演練及分享等多元的學習方式，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內化生命教育內涵，以全面推展生命教育理念，進而能同理別人、修復與自己、被害人、家庭與社會的關係。另外，為提倡環保概念，每月乙次結合清海無上師世界會於義務勞務說明會中共同辦理「寰宇急呼～素食、環保、救地球」活動。

另外，本署並邀請生命鬥士分享生命故事，藉以激勵受保護管束人，讓他們體會身體有障礙的人都能正面積極的面對自己的困境與人生，自己更應該努力，不向命運低頭。

（七）易服社會勞動方案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開始施行以來，花蓮地檢署除常態性交付個案至各機構執行勞動外，並視轄區狀況及需要，主動規劃各式各樣的社會勞動專案，運用勞動人力回饋社區，績效卓越廣受各界好評，不僅節省國家資源，並幫助受刑人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也有效回饋社會，創造三贏局面，。102 年執行完成率為 76.77%，103 年度提升為 80.79%，104 年度則為 82.72%。



(八) 更生人保護方案

1. 職能訓練及就業輔導方案

- (1) 結合轄區社會資源職訓、就業等機構，於監所開辦實用性濟能訓練班，為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預做準備，例如，花蓮監獄開辦之「指甲彩繪及腳底按摩」、「中餐烹調技藝訓練班」、「石雕技能訓練班」；花蓮看守所開辦之「脫胎築夢—收容人就業博覽會」、「電器維修短期訓練建教班」等。
- (2) 為有效協助求職碰壁之更生人就業輔導事宜，102年6月20日迄今運用擴大就業方案提供臨時人員協助更生人能重返職場，就業期間薪資等費用由花蓮就業服務站撥款補助。
- (3) 安置處所職能訓練：於主愛之家辦理「更生人就業生涯發展培力計畫」、「跟進與栽培—更生人就業技能—木工培訓班」、「木工培訓班」；於藍海資訊電腦教育中心辦理「跟進與栽培—更生人就業技能—電腦技能學習」。
- (4) 更生人物資關懷救助網絡方案：以生活物資募集為主，含白米、沙拉油、醬油、泡麵、米粉等為主。發送對象及方式則以觀護人轉介貧困個案及更保分會列冊貧困案家為主，除固定至更保分會領取外，偏遠案家由更生輔導員親送。



2. 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

3. 與警廣花蓮臺合作公益廣播節目：

更保花蓮分會自89年起與警廣花蓮臺合作「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至105年已進入第16年，對犯罪矯正之工作發揮了很大的功效，在節目播出期間，已經陪伴許多受刑人走過在監執行的歲月及瓶頸，多年來也受到法務部長官的支持。

4. 全國僅有花蓮分會成立「生產事業」更生保護業務：生產事業成立目的主要為拓展更生保護業務，加強受保護人技藝訓練及輔導其就業：

- (1) 自立園藝廣場：81年5月1日起至91年4月30日，與中山園藝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花卉、盆景培植及庭園造景設計工程。自立園藝廣場附設童言無記：82年10月起至91年4月30日，經營咖啡簡餐等。由負責人童振源先生經營。

- (2) 自強文化館：81 年 5 月 1 日起至 87 年 4 月 30 日，由負責人林進裕先生經營奇木及寶石。
- (3) 麗光燈飾自強館：8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1 年 4 月 30 日，由負責人涂村竹先生經營燈飾製作、照明設計、施工安裝、電器修護等。

5. 保護業務推動狀況：多年來花蓮分會工作計畫項目及經費編列均著重於直接保護安置收容部分，包含花蓮輔導所的收容及安置處所的合作案：

- (1) 花蓮輔導所：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經營管理，安置收容女性受保護人，目前收容人數 7 名。
- (2) 與財團法人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收容直接保護工作相關事宜，依個案需求區分為「一般成人」及「戒治毒癮」合約，104 年度收容人數為 24 人。目前安置人數：8 名。該機構另於 103 年 2 月成立北埔就業緩衝中心，銜接出監更生人安置及就業輔導措施，榮獲更生七十「臺灣的驕傲」更生好夥伴表揚。
- (3) 結合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花蓮平安站，提供待業中、無家可歸（含遊民身分更生人）及甫出監更生人短期安置。

直接保護收容人數情形表						
	花蓮輔導所		主愛之家－一般成人		主愛之家－戒除毒癮	
99 年	13 人	93 人次	12 人	38 人次	15 人	76 人次
100 年	15 人	106 人次	12 人	112 人次	16 人	101 人次
101 年	15 人	60 人次	10 人	41 人次	15 人	84 人次
102 年	12 人	69 人次	16 人	83 人次	14 人	75 人次
103 年	8 人	77 人次	9 人	59 人次	23 人	59 人次
104 年	15 人	90 人次	12 人	41 人次	12 人	78 人次

參、犯罪被害人處遇方案

一、心理輔導－心靈宅配：

聘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親自至被害人家中實施心理輔導與陪伴。

二、醫療協助－重傷被害人照護、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發送物資：

重傷被害人因重創致喪失意識外，亦可能造成肢體癱瘓、日常生活需旁人 24 小時照顧之狀況，身體障礙導致家庭支出增加、且累積龐大醫療費用。為能協助醫生成人提升醫療期間之生活品質、減輕醫療負擔，本分會使用緩起訴處分金購置紙尿褲／片，提供予重傷被害人使用；由保護志工每月進行家訪及轉送紙尿褲、替換型紙尿片，以提升醫療期間之生活品質、減輕醫療負擔。



三、社會救助—重傷被害人照護～聯結民間機構轉送物資：

分會向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實物捐贈，以協助重傷被害人於醫療期間獲得紙尿褲等醫療資源，申請內容為紙尿褲、紙尿片，共申請扶助 10 戶醫生人家庭。

四、生活重建—安薪專案、藝術治療：

關懷醫生人的生活與生計問題，在短期小額的生活補助外，舉辦藝術研習課程，除讓醫生人習得一技之長，也透過藝術沉澱心靈、重拾平靜。

五、服務的足跡—家庭關懷與慰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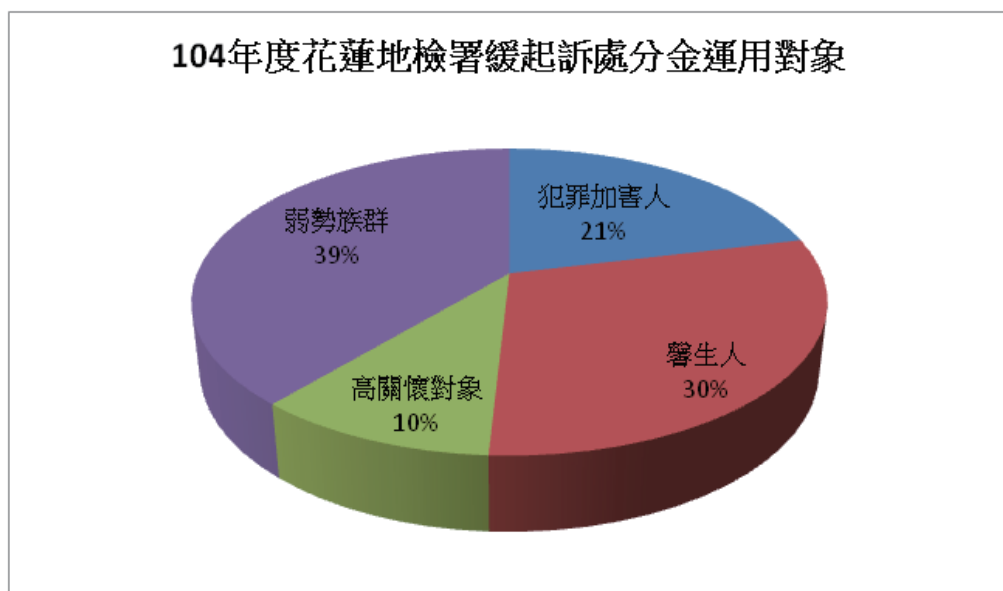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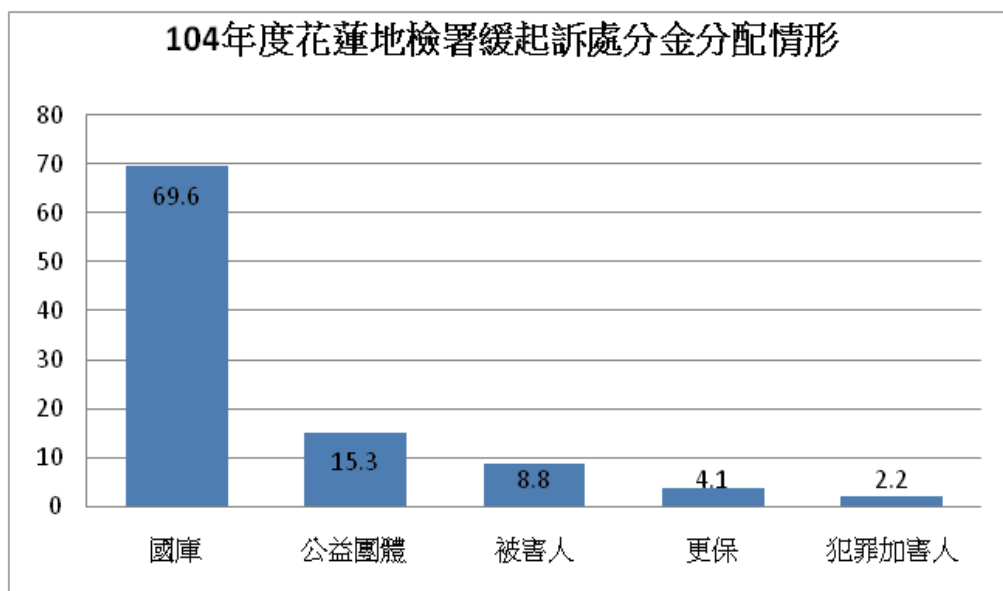
- (一) 著重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諮商：為避免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或其遺屬（家屬）因缺乏訴訟程序之認知，往往錯失主張而喪失相關權益，落實法律扶助一路相伴服務，除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外，更免費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同時提供受保護人心理諮商、生活重建扶助，幫助其走出傷痛，重新調適。
- (二) 大多數受保護人未獲得金錢之彌補，尤以性侵害被害人更為顯著，此類被害人礙於受傷原因可能引起他人不良觀感，不會主動就醫及求助資源，造成往後人格發展偏差，因而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建立性侵害被害人通報轉介機制，由性侵害業務專責社工陪同至犯保申請補償金。
- (三) 協助單親家庭安親、促進家庭功能彰顯，或者輔導家庭成員自立生活，轉介至中華民國救世慈善協會，使能獲得生活用品、協尋工作、技能訓練，清寒、單親或隔代教養學子免費課業輔導。
- (四) 協助高風險家庭，與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建立轉介機制，居於部落之原助民受保護人又有家庭功能不彰或家長管教功能不彰之情況，轉由該會提供社區照顧。

【保護服務統計】		
金額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次）	服務人數（人）
法律服務（一路相伴）	2423	81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449	161
醫療協助	3220	717
生活重建	2756	750
緊急資助	144	52
合計	8992	2491

※ 統計資料期間： 1999. 1. 1~2015. 12. 31

肆、本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規劃司法保護業務情形

本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轄區公益團體社會資源補助辦理各項司法保護業務，104 年度分配及運用對象如下：



本署除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就犯罪被害人規劃辦理各項處遇方案及更生保護外，以預防再犯外，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他老人、高關懷學生等弱勢族群亦提供補助計畫，展現司法公益柔性關懷。



犯罪預防方案	毒品戒癮治療
	反賄選宣導
	非行少年安置輔導計畫
	高風險少年高關懷團體輔導方案計畫
公益關懷方案	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2015 年受暴婦女社區追蹤支持團體計畫
	街友輔導服務計畫
	救急助貧服務計畫
身障者關懷方案	2015 年大手牽小手－主愛之家家庭連繫運動會
	身心障礙者兩性教育輔導計畫
	「愛力礙市集技能實習培訓計畫」
	身心靈健康促進提升計畫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計畫
長者服務方案	餐餐相護、餐餐相助
	「踏實飛行」
	老人年菜愛團圓計畫
	關懷後山老人行動計畫
	春節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
	弱勢家庭長輩照顧計畫
	獨居老人圓夢計畫
	身心障礙長者

透過與各單位共同辦理弱勢族群、長者醫療、飲食、居家服務」，透過提供送餐服務、到府關懷照護等的方式，結合經濟扶持、人力服務、醫療協助資源，發揮司法保護之宗旨，我們期望能將這份服務的力量傳播到社會上，期望感染更多人願意關心家庭中的長者，有餘力之外也能提供金錢的補助、社區服務去關心社會上需要幫助的長者及弱勢家庭中需要幫助的人。

伍、近年推動司法保護重大政策



一、司法保護據點服務方案

司法保護據點初期規劃為急難救助，結合更保和犯保及榮觀協進會連結其他資源，以運用資源吸引更多資源為執行策略，把個案帶進來轉介其他社會資源，來滿足個案的需求、解決個案的問題。101 年下半年後增列法律服務巡迴站，結合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社區巡迴服務機會，服務偏遠鄉民。

二、司法保護中心

由主任檢察官召集相關機關單位及署內主管科室一起研商，凝聚共識，中心設置於本署單一窗口服務處，由資深書記官帶

領熱心司法志工組成服務團隊，104 共受理 29 件，其中法定通報 10 件、關懷通報 19 件。

三、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是我國刑事司法制度的里程碑，其真諦在於以加害人與被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導引自我修復能力，增加復原機會。

101 年 8 月 20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行政說明會，說明修復案件相關政策及工作流程，並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賴慶祥及觀護人李文心分享試辦修復案件經驗及心得。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修復志工實務培訓工作坊，本次會議邀請士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柴漢熙先生及陳祥美先生擔任講師。會中說明以士林地檢署經驗說明修復案件相關流程、會議演練及相關表單製作等，加強本署志工之實務操作信心、以利日後工作之推動。迄 104 年 12 月底，收案 5 件，4 件開案、1 件不開案（因當事人無意願且所求非修復關係）；開案中的 4 件只有 1 件進入對話（過失傷害），但並未達成協議；未進入對話的 3 件（傷害 2 件、恐嚇 1 件），2 件被害人無意願、1 件加害人無意願。

陸、結語

本署兼顧司法的正義與保護，重大司法保護政策的推動，具有下列特色：

一、深耕司法保護—自 89 年起更保花蓮分會與警廣花蓮臺合作「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成立更生人生產事業，幾項重要司法保護方案，均行之多年，歷任檢察長將理念落實至今，踏實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二、強化政策行銷—結合在地媒體及網路資源，擴展司法保護觀念。104 年度反賄選宣導，強力運用媒體資源，並加入社群網站，行銷方式與時俱進。

三、整合專業資源—本署不論辦理家暴、性侵防治網絡或藥酒癮戒癮治療，均以團隊方式整合專業資源，橫向聯繫緊密，有效降低犯罪。

四、重視人文關懷—司法保護政策的規劃，除考量預防犯罪與公益關懷外，並結合在地人文特色，不論是反賄選宣導、原住民特有喝酒文化及老人養護等議題，均是本署政策規劃考量重點。

花蓮有豐富的人文歷史，我們在司法身分之中，期許能將「正義」及「關懷」的理念，輔以「預防」與「修復」的方案設計，打造司法保護新願景。

（作者為花蓮地檢署觀護人室主任）